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2026年度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示范采购项目  
采购人：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询价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正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LCG-2026-01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23,8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36]号  
采购项目预算：1,993,6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6月05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安波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993,599.55	最低评标价法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2026年度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示范采购项目	2,600,000	预计采购2万亩左右镉低积累水稻品种种子。	2026-03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993,599.55元**

包概述：东安县2026年度镉低积累水稻推广示范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种子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或种子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镉低积累晚稻(A07030101-稻谷)	否	否	否	千克	33.5	19,850	664,975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岳州玉占	投标人所投全部种子，执行粮食作物种子质量标准《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GB4404.1-2024），种子类别：常规种，具体指标：种子纯度≥99%、净度≥99%、发芽率≥85%、水分≤13.0%。			
2	镉低积累晚稻(A07030101-稻谷)	否	否	否	千克	69.5	19,116.9	1,328,624.55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麓两优48	投标人所投全部种子，执行粮食作物种子质量标准《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GB4404.1-2024），种子类别：常规种，具体指标：种子纯度≥99%、净度≥99%、发芽率≥85%、水分≤13.0%。			

###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镉低积累晚稻	1	岳州玉占	是	图片	以上指标须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镉低积累晚稻	1	麓两优48	是	图片	以上指标须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采购需求	商务	<p>一、基本要求</p> <p>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p> <p>1.1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上下装卸费及现场搬运费等。</p> <p>1.2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指定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p> <p>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p> <p>2. 质量保证</p> <p>2.1 质量保证：种子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季水稻种植收获结束为止。质保期内若因种子本身质量问题，造成出苗不良、减产、绝收等情况，中标人须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p> <p>2.2 质保期：种子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季水稻种植收获结束为止。</p> <p>3. 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5日内，将全部合格种子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延误农时，逾期交货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4. 售后服务</p> <p>4.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果发现作有假事实，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支付相应费用，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2 成交供应商不能如期履约，所投的产品严重不符合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p> <p>4.3 后期技术与资料服务：中标人须在项目实施全过程及种子质保期内，提供全程免费跟踪技术指导服务，安排专业农技人员深入种植区域，开展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培训与现场指导；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种植面积核实、农户信息登记、项目实施资料整理、报账资料收集归档与报送等工作；接到咨询或问题反馈后，24小时内到场处置，保障项目顺利通过验收。</p> <p>二、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p> <p>1. 随货资料要求：种子调运检疫证随货同行，供货时需同步提交市级及以上国家认可质检部门出具的本批次种子质量检测报告原件、《调运检疫证》原件和《产地检验合格证》原件，所有资料需真实有效、与本批次种子一一对应。</p>

			<p>若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种子。</p> <p>2.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付款：</p> <p>1. 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p> <p>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p> <p>四、其他</p> <p>1. 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种子成本、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为供应商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最终报价。运输途中发生的种子破损、受潮、丢失、变质等一切风险和保险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由于种子特殊性，所投货物的品种需完全响应采购要求。本项目不做相同品牌产品的规定。</p> <p>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2	合同	商务	<p>合同：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履约验收方案等以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未列明事宜在签订合同时约定。</p>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商务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65%；</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65%；</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本项目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确定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